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470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蕭志瑋

被告 鍾秀慧即承隆水電工程行

李世乾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30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萬壹仟零玖拾肆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參仟肆佰參拾肆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兩造合意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此觀卷附保證書、約定書所載內容即明，從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原告主張：

01 被告鍾秀慧即承隆水電工程行（下稱鍾秀慧）邀同被告李世
02 乾與原告簽訂保證書、約定書，由被告李世乾擔任被告鍾秀
03 慧之連帶保證人，於本金新臺幣（下同）2,000,000元之範
04 圍以內，擔保被告鍾秀慧現在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借款、票
05 據、墊款、保證、損害賠償及其他一切債務；而被告鍾秀慧
06 則於民國111年5月25日，向原告借款各如附表所示，雙方約
07 定，被告鍾秀慧應依年金法逐月攤還借款本息，若未按期還
08 款，即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到期，且所餘本金除須依
09 約計算遲延利息，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尚應按遲延利率1
10 0%計付違約金，逾期超過6個月者，則應按遲延利率20%計付
11 違約金。因被告鍾秀慧嗣未依約履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
12 迄今尚欠本金共1,001,094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違約金未
13 償，而被告李世乾為連帶保證人，自應就上開債務負連帶清
14 償之責。為此，原告乃本於民法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
15 關係，求為判命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之所示。

16 四、被告答辯：

17 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18 狀為任何聲明及陳述。

19 五、本院判斷：

20 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保證書、約
21 定書、借據、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等件為證；兼之被告
22 經合法通知，並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表明證據或有利
23 於己之答辯，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自堪信原告之主
24 張為真實。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
25 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
26 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
27 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
28 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
29 1項、第250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
30 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
31 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

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同法第739條、第740條亦有明定。且連帶債務之債權人，依同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3,434元，此外核無其他費用之支出，爰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為13,434元，應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併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諭知被告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民事第二庭法 官 王慧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敘述上訴之理由，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書記官 沈秉勳

【附表】

編號	借款金額 (新臺幣)	尚欠本金 (新臺幣)	借 款 期 間 (民國)	利 息		違 約 金	
				期 間 (民國)	週年利率	期 間 (民國)	週年利率
①	1,700,000元	850,927元	自111年5月25日 至116年5月25日 (被告最後付息日 113年12月25日)	自113年12月26日 至清償日	2.925%	自114年1月25日 至114年7月24日	0.2925%
						自114年7月25日 至清償日日	0.585%
②	300,000元	150,167元	自111年5月25日 至116年5月25日 (被告最後付息日 113年12月25日)	自113年12月26日 至清償日	2.925%	自114年1月25日 至114年7月24日	0.2925%
						自114年7月25日 至清償日日	0.585%